

浙江省建设用地区批意见书

批准文号：浙土字A[2018]-0147

申请单位		淳安县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淳安县2018年计划指标第二批次建设用地区					
省受理号		浙批次[2018]-000134					
用地面积 (公顷)	地类	申请	批准	地类	申请	批准	
	耕地	2.5816	2.5816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3351	0.3351	
	其中可调整地类						
	园地	0.3639	0.3639	其他农用地	0.3182	0.3182	
	林地	3.5668	3.5668	存量建设用地区	1.862	1.862	
	草地			未利用地	0.0939	0.0939	
	交通运输用地	0.2112	0.2112	新增建设用地区			
	其中	农用地	7.3768	7.3768	其中	征收集体土地	9.3327
		使用集体土地				利用国有土地	
	申请合计		9.3327 公顷	批准合计	9.3327 公顷	核减 公顷	
省人民政府审批意见	<p>同意淳安县2018年度计划指标第二批次建设用地区9.3327公顷（农用地转用7.3768公顷，其中1.0059公顷已经杭州市政府批准；未利用地转用0.0939公顷；征收集体土地9.3327公顷）。</p>						
备注							



注：本意见书一式六份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